附件3

2023年杭州市住宿场所卫生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亚运会、亚残运会卫生监督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住宿场所卫生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治理目标

对全市住宿场所开展亚运保障卫生监督专项执法，切实提升我市住宿场所整体卫生管理水平，有效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保障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住宿场所的卫生安全。

二、治理范围

全市范围内住宿场所，其中以亚（残）运会官方接待饭店、亚（残）运会相关重点场馆周边住宿场所及民宿作为专项治理重点。

三、治理内容

（一）落实责任，明确住宿场所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

各辖区要采取多种方式督促住宿场所落实卫生管理主体责任，要求其设立卫生管理部门，配备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场所自查自律工作；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卫生培训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卫生意识；按照规定对场所内的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切实保障住店人员的卫生安全。

（二）强化监管，依法开展住宿场所卫生监督监测

各辖区要按照本辖区工作实际，结合国家、省级双随机等工作，以亚（残）运会官方接待饭店、亚（残）运会相关重点场馆周边住宿场所及民宿为重点，进一步做好辖区内住宿场所的卫生许可、监督检查、公用品监测等工作。每个区、县（市）亚运会、亚残运会官方接待饭店监督监测覆盖率100%；民宿及亚（残）运会相关重点场馆周边住宿场所监督检查不少于50家（其中民宿不少于15家，不足的全部抽取）；公用品监测总量不少于20家。

检查重点为卫生许可证持有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落实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清洗情况；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情况。监测重点为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二次供水卫生质量。对发现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其落实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各辖区应及时将住宿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及监测情况录入并上传“杭州亚运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平台”，实现保障工作的实时展示，便于及时了解和分析亚运相关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总体状况，统筹卫生监督保障工作进度。

（三）护航亚运，着力强化住宿场所数字化监管

各辖区要按照省卫健委工作部署，落实数字化改革要求，进一步在重点住宿场所中推进“透明保洁”工作，要求相关单位根据实际安装杯具洗消间消毒监控、棉织品流转智能监控及洁具清洁智能监控等设施设备。要求亚运会、亚残运会官方接待饭店100%安装透明保洁设施设备并接入省“住宿场所透明保洁智能监管系统”。

住宿场所中含游泳场所的，各辖区要依据《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37489-2019）的要求，逐步推进安装余氯、浑浊度、pH、氧化还原电位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亚运会、亚残运会官方接待饭店中含游泳场所的应100%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浙江省游泳场所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四）促进规范，提升民宿行业卫生管理水平

各辖区要摸清辖区范围内民宿基本情况，优化事前监管，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对民宿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指导有条件的民宿经营者合理设置功能间（区），配置必备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满足正常经营卫生要求；对不具备卫生条件无证经营的，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依法予以取缔。要探索建立行业长效管理机制，扶优汰劣，引导民宿行业规范卫生管理。

（五）齐抓共管，提升住宿行业治理总体水平

联合其他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多方协作，共同促进行业规范的形成。培育一批卫生管理水平较高的单位，同时规范处理住宿场所相关投诉举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行业良好竞争氛围，提高社会满意度。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各辖区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研究部署专项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二）专项执法阶段（2023年4—8月）。各地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排查摸底、梳理分析辖区住宿场所卫生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确保发现的问题在亚（残）运会开始前整改到位。在6月30日前完成对亚运会、亚残运会官方接待饭店的首轮监督监测。

（三）亚运保障阶段（2023年9—10月）。进一步夯实治理成果，确保亚（残）运会召开期间住宿场所卫生状况总体良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四）总结深化阶段（2023年11月）。各辖区对专项执法行动中各地的成效经验、特色亮点和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公布一批典型案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辖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上级部署和方案要求，将住宿场所的亚运保障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底线思维，积极主动做好住宿场所亚运保障专项执法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二）创新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各辖区要积极探索和推广新的监管模式，有效运用数字化手段，及时发现住宿场所违法违规线索，开展非现场执法，提高监管效能。

（三）部门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各辖区要充分加强与亚组委、住宿场所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的沟通交流与协作，采取联合执法、协同抄告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住宿场所的监管力度。同时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公布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情况，营造推动社会共治、规范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请各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11月5日前将本辖区住宿场所亚运保障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及附表报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联系人：梁瑞静，联系电话：[86411284，邮箱：jdek307@163.com。](mailto:0571-87709027；邮箱shenfeifei3461@dingtalk.com。)

附表：全市住宿场所亚运保障专项执法信息汇总表

附表

全市住宿场所亚运保障专项治理信息汇总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查单位数 | 检查合格家数 | 检查内容不合格家数 | | | | 监测家数 | 监测合格家数 | 监测项次数 | 合格项次数 | 治理后新办证家数 | 投诉举报 | | 立案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无证经营 | 从业人员未进行健康体检和培训 | 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保洁 | 未按要求开展卫生检测 | 受理起数 | 满意起数 |
| 亚（残）运会官方接待饭店 |  |  |  |  |  |  |  |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  |  |  | |  |  |
| 周边住宿场所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全市住宿场所亚运保障专项治理信息汇总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场所集中空调监督检查家数 | 检查单位数 | 检查合格家数 | 检查内容不合格家数 | | | | 监测家数 | 监测合格家数 | 卫生检测不合格家数 | | | | | 立案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新风口设置 | 各部位清洗消毒 | 年度卫生检测 | 其他 |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 | 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 | 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 | 冷(凝)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 其他 |
| 亚（残）运会官方接待饭店 |  |  |  |  |  |  |  |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  |  |  |  |  |  |
| 周边住宿场所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全市住宿场所亚运保障专项治理信息汇总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场所二次供水监督检查家数 | 检查单位数 | 检查合格家数 | 检查内容不合格家数 | | | | 监测家数 | 监测合格家数 | 卫生检测不合格家数 | | | 立案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蓄水设施卫生管理 | 水箱定期清洗消毒 | 年度卫生检测 | 其他 | 消毒剂  余量 | 微生物  指标 | 其他 |
| 亚（残）运会官方接待饭店 |  |  |  |  |  |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  |  |  |  |
| 周边住宿场所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